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註1)，
為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港元股份^(註2) _____ 股之持有人，茲委任^(註3)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主席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倘彼未克出席)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投票。倘未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連同其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特別是購入銷售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2.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須、適合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買賣協議所述或所涉及事項及據此擬進行或其附帶之交易以及使之完成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列明所委任代表有關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所委任代表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每名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本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在此情況下，有關的託人簽署的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人核實)。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正式書面獲授權人士簽署。此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已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列次序而定。

* 僅供識別